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-2770603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依訴願書記載內容：「……訴願人不服台北市交通局裁罰違反交通運輸法字第 27-27706039 號之處分……排除拍攝影像並觀諸其餘之證據並無法直指本人所涉交通運輸法……罰鍰應予撤銷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-27706039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三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監交字第 1135001950

A 號函轉民眾 113 年 4 月 14 日檢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法載客資料，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 時 53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系爭車輛搭載乘客至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收取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元，未依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3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經訴願人以書面提出申復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627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